

证券代码：600909

证券简称：华安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0-059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文件。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占董事总数的100%。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》

（一）投行综合管理（质控）部更名为质量控制部，专职于投行业务质量控制工作。

（二）撤销场外业务总部、设立投行管理部。原场外业务总部业务管理性质的部分职能、原投行综合管理（质控）部运营支持职能划转归拢至投行管理部。

（三）设立安徽投行二部，原安徽投行部更名为安徽投行一部，进一步深耕安徽区域市场，加强服务省内实体经济力度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具体召开时间和地点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4日